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6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志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064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成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，處拘留壹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4日16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勸阻書、影像截圖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地點乃公眾均得自由經過之處，屬公共場所，且被移送人於公共場所擺放紙碗、向不特定旅客乞討金錢，經警方到場後勸導卻屢勸不聽、執意乞討等情，有案件證明單、勸阻書、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，故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「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」之規定。

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智識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玟君